

# 中国石油大学新能源学院文件

新能源院发〔2019〕12号

## 新能源学院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（试行）

### 一、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发表（或录用）学术论文；
- （2）出版专著、教材、译著（学生署名前2名）；
- （3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；
- （4）取得发明专利授权。

2.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发表（或录用）学术论文；
- （2）出版专著、教材、译著（学生署名前2名）；

- (3)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；
- (4) 申请发明专利并已公开；
- (5) 取得实用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授权、集成电路版权等；
- (6) 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（三等奖前 2 名），赛区或省级竞赛奖励（二等奖前 1 名，一等奖以上前 2 名）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数量至少一项，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且原则上须有导师共同署名，其中学术论文、专利及著作版权等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第一，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，论著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前 2 名。

2. 学术论文为 SCI、EI 检索或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，或领域内认可的连续举办 5 届以上学术会议，论文层次以检索号或最新源刊列表为准。其中，核心期刊是指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不定期出版）收录的期刊以及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》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主编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，每年出版一次）中的“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”（也称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”）收录的期刊。

3. 各学位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三、本规定从 2019 级研究生正式实施，2018 级研究生原则上参照施行。

四、本规定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新能源学院

2019年10月24日